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8〕30号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县八寨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八寨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八寨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马关县八寨镇八寨街头66号，原建设内容有1栋4F门诊住院综合楼，有1栋3F业务用房。本次改扩建在八寨中心卫生院内建设医疗废物暂存点及污水处理站。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门诊住院综合楼、业务用房、医疗废物暂存点及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职工宿舍楼、食堂、停车位、道路及其他)；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共设置床位 70 张。

项目投资：总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各类废水应按“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分流、特殊医疗废水单独处理达标”的原则处理。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酸碱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要求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一般医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要求后进入集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制度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存放地有明显的区别和标志，所有垃圾均应分类装袋，并建立医疗废物存储、转移处置台账。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的

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四）合理设置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封式措施，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清运时应避开人群高峰就诊时段；病理性废物储存于冰柜内，委托马关县殡仪馆处置，满足医疗固废处置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水泵等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六）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